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2天A款，产品期限72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再次延长12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5年3月，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191,787,030.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9.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1,373,378.80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2天A款
产品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0.50%—2.50%
产品成立日	2024年6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9月5日
产品期限	72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的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和已实现的收益。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975.21	211,526.08
负债总额	67,607.25	104,89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67.96	106,6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	4,039.67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7,002.56万元的比例为6.3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坚定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铅、阴极铜、黄金、白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和销售，是国内铅和白银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2024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坚持“稳主业、强资源、探延链、创高新、深改革、谋合作”一条工作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发展路径，加快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豫光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使命，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是深入实施主业引领战略。巩固保持行业引领地位，通过陆续组织实施一批铅锌铜产能提升重大项目，围绕主导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战略，组织实施一批特色优势项目，夯实主业基础，使公司继续巩固和保持行业龙头引领地位。

二是深入实施延链补链战略。充分利用铅铜主业规模优势和产业优势，拉长产业链条，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前瞻布局，在补齐短板上加快布局，加快培育和实施综合回收绿色升级改造项目、绿色储能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延链补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是深入实施优势再造战略。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造链，加大先进合金材料和高纯超纯金属的研发力度，大力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实施公司产业优势再造，加快形成高端合金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高纯超纯金属新材料、粉体新材料等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四大产业链”。

四是深入实施循环经济战略。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工程，依托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做强做优循环经济模式，实现铅、铜金链条、全过程的资源互补，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体系，实现资源利用价值最大化。

五是深入实施服务型制造业战略。整合冶金机械制造公司、建筑公司、炉业公司、国之信、化验中心等资源，加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做大做强有色冶金机械装备板块、工程总包板块、有色金属贸易板块，全力打造国内外先进的有色冶金高端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大力推动服务贸易产业发展。

六是深入实施资源保障战略。切实增强资源战略保障能力，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力度，积极开发国内外矿山资源，全面推进国内外矿产原料、废杂原料保障基地建设，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保障能力。

二、突出抓好创新板块，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发展

公司紧紧围绕资源循环利用、环保、节能减排、新材料研究等方向开展技术攻关，先后建成了豫光产业研究院暨科研中心、河南省铅锌冶炼固废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省级绿色有色冶金与新材料中试基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2024年，公司将围绕延链补链强链造链，大力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新材料，实施更大力度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强化高端铅合金、高纯金属、粉体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切实满足新质生产力需求，力争实现重大突破，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韧性。实施数智提升工程，紧紧围绕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以推动数字化转型为目标，全面实施有色冶炼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双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双平台”终验。重点推进玉川园区智控中心建设工作，实现由生产现场到数字现场的根本性转变。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采取稳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2023年，公司累计发放现金红利91,816.64万元。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的基础上，制定并持续完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2022年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依据此原则，公司近年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30%以上。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分红预期。

四、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夯实公司治理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设置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透明高效的运营决策机制，保障了董事会的科学运行、规范运作、谨慎决策，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2024年，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时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调整，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

五、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和公共邮箱问题、接听投资者热线、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2024年公司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新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健全重大事项信息沟通和报送机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探索多元化信息披露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方通”）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披露日，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79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海泰方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全资子公司海泰方通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海泰方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79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9,7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方通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8364

3.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6.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高新科技企业进行投资；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中南楼-301

8. 法定代表人：曾超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3,830.40	35,169.34
负债总额	31,529.71	32,896.45
净资产	2,300.69	2,272.8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22,426.46	375.59
净利润	39.31	-27.81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10. 被担保人不存在担保、抵押、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五）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8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执行请求业绩承诺方裴道兵补偿三峡旅游股份3,557,721股，返还现金分红387,163.75元及资金占用费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时不可预计。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未履行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义务为由，向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伍家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鄂0503民初1794号）。2022年7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裴道兵针对公司提出的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相关诉讼提起反诉；2023年4月，公司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40%进行补偿。因不服伍家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及裴道兵均于2023年4月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年1月，公司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改判道行文旅及裴道兵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100%进行补偿；2024年6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裴道兵的再审申请。《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业绩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27日、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6日、2023年5月1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62、2023-021、2023-039、2023-043、2024-001、2024-045）。

二、业绩补偿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该诉讼判决已生效，公司向伍家区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伍家区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裴道兵向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股份3,557,721股，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于取得该股份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裴道兵应当协助办理股票过户转移登记手续；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裴道兵的银行存款465,490.83元，或者扣留、提取其相同的收入，或者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三）被执行人裴道兵应支付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87,163.7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6月7日起至偿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另行计算）；

（四）被执行人裴道兵以387,163.75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自2024年1月19日起（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向申请执行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另行计算）。

若查封、扣押财产，被执行人必须于财产查封、扣押后三日内自觉履行上述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湖北省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鄂0503执1236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5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5日，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5月6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债务事项可能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2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87,568,549.50元；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5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264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3	08*****269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5楼

咨询联系人：苏东明、梁燕娴

咨询电话：020-83603985　020-836039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8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0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9%，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12,6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687,815,040股增至1,205,411,82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05,411,823元人民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6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作，并收到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8358471J。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87,815,040元人民币增加至1,205,411,823